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定樺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4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定樺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至4行更正為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定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為圖一己之利，擅將告訴人龍億傑借予被告之機車侵占入己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行為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復審酌被告向告訴人借用本案機車後佔為己有之犯罪情節，所占得之財物為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頗具價值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等情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其他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為其犯

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485號

被 告 楊定樺 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定樺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○0號向龍億傑借用其名下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而持有之。詎楊定樺取得上開機車後，竟以變易持有為不法所有之意思，旋即失聯，拒不返還上開機車，亦未向龍億傑交代上開機車之下落，將上開機車侵占入己，致龍

01 億傑追索無著，迄今車輛仍下落不明。

02 二、案經龍億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被告楊定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06 (二)告訴人龍億傑於警詢之指訴。

07 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
08 表、警政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各1份

09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10 又被告因上開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1
11 部（未扣案、未尋獲）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12 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7 檢 察 官 林 世 勛